

正 本

憲法法庭收文
112. 4. 14
憲A字第 892 號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

聲 請 人 吳定綻

送達代收人：林石猛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 石 猛 律 師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14 樓
戴 敬 哲 律 師 之 2
電話：(07)7228999
林 楷 律 師 傳真：(07)7221160

1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2
3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43、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
4 處分裁定：

5 **壹、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6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7 25 號刑事判決（以下稱「確定終局裁判」，附件 1）。

8 本案緣於聲請人吳定綻於民國（下同）107 年間受臺灣橋頭地方法
9 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犯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10 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73 號判決（下稱原一審判決）聲請人犯廢棄
11 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共同犯廢棄物清理

1 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有期
2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對此，聲請
3 人不服遂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9 年度上訴
4 字第 1408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撤銷原一審判決，改判
5 聲請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累
6 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其他上訴則駁回；而就此，聲請人仍
7 表不服，遂又上訴三審，嗣則經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11
8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二審判決關於聲請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9 4 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其他
10 上訴則駁回。爾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25 號刑事判決再撤銷原一審判決關於聲請人犯非法處理廢棄物罪
12 部分，改判聲請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貯存、處
13 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惟聲請人對此仍有不
14 服遂再上訴三審，後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5 號判決
15 以不符法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附件二，收受時間：112 年 2 月
16 17 日）。是以，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17 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並以其適用
18 之法規範作為違憲審查客體；而聲請人於本件已用盡審級救濟，
19 並業於法定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故應合乎憲法訴
20 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

21 貳、審查客體

22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3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

24 參、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5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因牴
26 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主義、授權明確性
27 原則、刑罰明確性原則、第 8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
28 應受違憲宣告。

1 二、裁定准許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5 號刑事判
2 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5 號刑事判
3 決之發監執行措施，於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判決
4 前，應暫時停止執行。

5 肆、主要爭點

6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是否牴觸法
7 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主義、授權明確性原則、刑罰明確性原則、
8 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

9 伍、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0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
11 罪刑法定主義、授權明確性原則、刑罰明確性原則相違，並剝奪、限
12 制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應受違憲宣告：

13 (一) 按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
14 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
15 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而憲法第七條、第九
16 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
17 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
18 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
19 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
20 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
21 法律之方式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刑罰
22 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主義，
23 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如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
24 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
25 則。」，顯見涉及剝奪或限制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之刑事法規，
26 本於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原則上應由國會（即立法權）依循嚴謹、
27 民主之立法程序制定之、以法律之形式形成之，亦即「國會保留」；
28 而例外於刑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之情況下，則須

1 自授權母法之規範意旨中得預見行為之可罰性，始符憲法上刑罰明確
2 性原則之要求。

3 (二) 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680 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
4 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
5 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
6 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
7 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
8 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
9 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
10 罰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參照）。其由授權之母法整
11 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
12 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
13 一項所科處之刑罰，對人民之自由及財產權影響極為嚴重。然有關管
14 制物品之項目及數額等犯罪構成要件內容，同條第三項則全部委由行
15 政院公告之，既未規定為何種目的而為管制，亦未指明於公告管制物
16 品項目及數額時應考量之因素，且授權之母法亦乏其他可據以推論相
17 關事項之規定可稽，必須從行政院訂定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
18 額」中，始能知悉可罰行為之內容，另縱由懲治走私條例整體觀察，
19 亦無從預見私運何種物品達何等數額將因公告而有受處罰之可能，自
20 屬授權不明確，而與上述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亦即，
21 例外以空白刑法之形式形成刑事法規範時，須詳加規定規範或管制之
22 目的、指明規範內容所考量之因素，且犯罪構成要件等不法內涵亦須
23 能直接自授權母法中探知，始符預見可罰性之要求，進而合乎授權明
24 確性原則、刑罰明確性原則。

25 (三) 查本件所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雖定明具「未依第四十一條
26 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
27 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
28 物。」情事者，應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1 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罰，惟遍查整部廢棄物清理法，不僅未
2 就「處理」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作詳細之定義、界定，且自其餘條文之
3 意旨中，亦未能直接探知出「處理」之規範內涵、可能之處罰態樣，
4 則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處理」究何所指？又何種行
5 為或方法將該當「處理」之不法構成要件？已有疑義，似已與法律明
6 確性原則有所相違。惟確定終局裁判就此卻略以：「按『處理：指下
7 列行為：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
8 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
9 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最終處置：指
10 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再利
11 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
12 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
13 應符合其規定者。』、『化學處理法：指利用化學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
14 者，包括中和法、氧化還原法、萃取法、化學調理法、離子交換法、
15 化學冶煉法、電解法及氣提法等各式處理方法。』、『物理處理法：指
16 利用物理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油水
17 分離、固液分離、破碎、粉碎、拆解、剝離、分選或壓縮等各式處理
18 方法。』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事業
19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項、第 10 項及第 12
20 項訂有明文。又廢棄物清理法內，並未明確界定廢棄物『處理』之定
21 義，上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既係主管機關依據
22 廢棄物清理法之授權訂定，當可作為界定廢棄物『處理』範疇之標準。」

23 (參附件 1 第 7 頁第 18 行至第 8 頁第 5 行)，固非無據。

24 (四) 然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僅指出：「增訂第二
25 項，增列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法源。」，
26 能否據此即逕論與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有所適用上之關聯，進而
27 為後者規定之「處理」之適格解釋依據、授權法規？本有疑義；且如
28 僅就廢棄物清理法整體觀察，除無法使人民預見「處理」行為之態樣

1 與內涵、進而無法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或受處罰之可能性，自該法第
2 46 條第 4 款之立法理由：「增列對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極可能造
3 成重大污染行為，課處刑罰，期有效防止。」以觀，亦未能探知或推
4 論「處理」行為受管制之範圍、應被考量之因素（另參照附件 3, *Touby*
5 *v. U.S.*, 500 U.S. 160 [1990]），則本於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第 680
6 號解釋對空白刑法預見可罰性之要求，應已可認將「處理」行為納入
7 不法內涵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與
8 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有所乖違；是前開規定既與
9 罪刑法定主義、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相違，則本於憲法第 8
10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自應受違憲宣告，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
11 利之核心目的。

12 (五) 況確定終局裁判探究「處理」之行為內涵時，如上所述，亦須參酌事
13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0 款及第
14 12 款（確定終局判決將上揭款均誤繕為項）等規定之意旨，始能劃定
15 其處罰範圍、不法內涵，則顯已係「必須自行政院環保署訂定公告之
1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中，始能知悉可罰行為
17 之內容」，且屬授權母法之廢棄物清理法又無其餘可資推論相關事項
18 之規定可稽，實已凸顯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第 4 款
19 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原則相乖之違憲情事、而應受違憲
20 宣告。

21 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具有憲法重要性，亦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
22 利所必要，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規定之受理要件

23 (一) 按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
24 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次按，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25 避免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案件影響
26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進而排擠其他具憲法重要性之案件，爰參
27 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憲法法
28 庭受理本節案件之標準。」。

1 (二) 再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2 BVerfGG) 第 93a 條第 2 項規定：「憲法訴願應予受理：一、如其具
3 有憲法上的原則重要性。二、其將有助於貫徹第 90 條第 1 項所提及
4 的權利；如憲法訴願人將因拒絕實體裁判遭受特別重大的損害時，亦
5 同。」，又按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則規定：「任何人得主張，其基本權
6 利或在基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 (抵抗權)、第 33 條 (服公職權) …第
7 104 條 (人身自由) 所規定之權利，受公權力侵害，向聯邦憲法法院
8 提起憲法訴願。」，顯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亦須合乎受理 (或接
9 受，Annahmeverfahren) 之要件，始得啟動審查程序及進行實體審查，
10 又所謂受理要件，參酌前開法律之意旨，係指符合「案件具有憲法上
11 之原則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任一情形而言。

12 (三) 而所謂「案件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係要求憲法訴訟必須具有
13 憲法性質 (verfassungsrechtliche Natur)，而非僅止於一般實定法律之
14 解釋或事實之問題，倘人民提出者僅係一般法律上之損害，即將被拒
15 於門外；如對法律條文之疑義連結到憲法而憲法之方針將有助於對於
16 法律條文的解釋或適用之釐清、於系爭案件中無法逕由憲法及憲法法
17 庭之判決或過往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獲致解答，抑或因情事變遷而有
18 待司法院大法官重新解釋者 (參附件 4，BVerfGE 90, 22；附件 5，
19 BVerfGE 96, 245)，皆應被認為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而依憲法
20 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理之，亦即，如系爭憲法問題有被闡
21 明之必要，且該闡明有超越個案之影響力，即合乎「憲法上原則重要
22 性」之受理要件。

23 (四) 本件，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處理」
24 構成要件，究否能直接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其餘規定探知其內涵？另能
25 否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26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為「處理」不法內涵之判斷標準？均有所疑義，
27 而此些疑義，參酌上開「伍、一」之說明，應得藉由憲法上法律保留
28 原則、罪刑法定主義、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原則之方針，加以解

1 釋或釐清其適用疑慮，是其疑義應有加以闡明之必要，且該等闡明可
2 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參照）、具有
3 超越個案之影響力，故其應具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

4 (五) 此外，上開疑義，自現行憲法、過往司法院之憲法解釋及憲法法庭之
5 判決以觀，亦無從直接獲得解答或闡釋，是由此觀之，其亦應具有「憲
6 法上原則重要性」，而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理要件。

7 (六) 再者，所謂「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或適切於基本權利之
8 行使），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闡釋，係指憲法訴訟人主張的基本
9 權利或準基本權利受侵害程度極為重大，或對於憲法訴訟人已然存在
10 極端之手段；其中，極為重大之基本權利受侵害，意指一個基本權利
11 的普遍忽視或有阻礙基本權利行使之情形。進一步言之，主張的基本
12 權利侵害係由於嚴重誤判基本權利保護之法益，或輕忽基本權利保護
13 之法地位，或極度違反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所致（參附件 4，BVerfGE 90，
14 22；附件 5，BVerfGE 96, 245）。

15 (七) 本件，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適用於人民
16 之效果，將使該當「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17 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18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不法構成要件者，被處以
19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之刑事罰，實已阻礙並侵害有前開情事之人民之人身自由，且其
21 程度非輕，是應符基本權利受侵害程度重大之要件。況且，此等侵害
22 係由於輕忽人民人身自由保護之法地位，以及極度違反罪刑法定主
23 義、授權明確性原則等法治國之基本原則所致，故就此聲請法規範憲
24 法審查，實亦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為貫徹聲請人
25 基本權利所必要」之受理要件。

26 (八) 基上，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且
27 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故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
28 規定之受理要件。

1 陸、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同時具有為暫時處分裁定之必要，故
2 向憲法法庭聲請為暫時處分（暫停發監執行）裁定：

3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
4 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
5 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
6 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
7 定。」。

8 二、本件確定終局裁判定讞後，聲請人將被發監執行壹年肆月有期徒刑，
9 而此已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並有侵害人身自由之情形，何況確定終
10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亦有違背罪刑法定主義、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刑
11 罰明確性原則等之違憲情事，則自非當然無理由之案件。而比較作成
12 與不作成停止「發監執行壹年肆月有期徒刑」措施之暫時處分，可以
13 知悉若於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前作成暫時處分，縱因暫時處分延後該措
14 施之施行，亦不致發生難以預見之急迫情事；但若不作成暫時處分，
15 縱日後宣告廢棄物清運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違憲，
16 亦難以完全回復至侵害前之情形，故比較前述利弊，實應作成暫時處
17 分。

18 三、為此，聲請人爰聲請憲法法庭作成准許停止「發監執行壹年肆月有期
19 徒刑」措施之暫時處分裁定，避免人民基本權利遭受急迫性且難以回
20 復之重大不利益，以確實達到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目的。

21 柒、綜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上之牴觸憲法上法律保留原
22 則、罪刑法定主義、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之情形，應受違憲
23 之宣告，並應作成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判決，以及准予作成暫時
24 處分之裁定，是所企盼，無任感禱。

附訴訟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捌、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均為影本)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	---------	----

附件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	1-32 頁
附件 2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	33-38 頁
附件 3	<i>Touby v. U.S.</i> , 500 U.S. 160 (1990).	39-46 頁
附件 4	BVerfGE 90, 22.	47-50 頁
附件 5	BVerfGE 96, 245.	51-56 頁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3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

吳定紘



撰狀人即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林楷律師

